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亞州實業(香港)與關連人士有業務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國邦環貿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由於國邦環貿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國邦環貿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該等業務交易的持續性質及預期於[編纂]後持續，我們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尋求豁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